

# 华泰财险附加流产、引产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健康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包含流产保险责任与引产保险责任两项独立的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全部投保，也可以选择其中任意一项保险责任投保，投保的保险责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保险人按照与投保人的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流产责任保险金

被保险人投保流产责任保险金，且在妊娠 12 周前本附加险合同生效的，**等待期（具体等待期在保险单中载明）**届满后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自然流产或治疗性流产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流产责任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二）引产责任保险金

被保险人投保引产责任保险金，且在妊娠 20 周前本附加险合同生效的，**在妊娠 28 周（含第 28 周）**后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由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首次**进行治疗性引产，且未能分娩活产婴儿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引产责任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何情形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属主观意愿的人为流产、引产；
- （二） 被保险人先兆流产及由此引发的治疗性流产、非首次发生引产、非治疗性流产；
- （三） 被保险人不孕不育症（含人工受孕、试管婴儿）治疗造成的妊娠终止（如减胎术）；
- （四） 被保险人妊娠为多胎，其中一胎或多胎停止发育，而未终止妊娠的；
- （五）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有流产症状或体征的；
- （六）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出现流产症状或体征或胎停的，在等待期后发生流产的；
- （七）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流产的。

## 释义

1.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责任。**

2. **指定医疗机构：**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并在保单中约定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疗机构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3.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4. **先兆流产：**指妊娠28周前，先出现少量的阴道流血、继而出现阵发性下腹痛或腰痛，盆腔检查宫口未开，胎膜完整，无妊娠物排出，子宫大小与孕周相符，未发生妊娠终止。

5. **治疗性流产：**指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为了抢救孕妇生命或保证其健康所做的流产。

6. **自然流产：**自然状态（非人为原因造成）发生的流产称为自然流产，妊娠终止。

7. **引产：**指妊娠20周以后，因母体或胎儿方面的原因，须用人工方法诱发子宫收缩而终止妊娠的治疗方法。

8. **治疗性引产：**因母体或胎儿方面的原因，指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为了抢救孕妇生命或保证其健康，须用人工方法诱发子宫收缩而终止妊娠的治疗方法。

9. **流产：**妊娠不足28周、胎儿体重不足1000g而终止妊娠者称流产。流产发生于妊娠12周前者称早期流产，发生在妊娠12周至不足28周者称晚期流产。

10. **胎停：**是指胚胎发育到一个阶段发生了死亡而停止继续发育的现象。

11. **症状：**指疾病过程中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被保险人主观上的异常感觉或某些客观病态改变，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12. **体征：**指医生在检查被保险人时所发现的异常变化。